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於任何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要約人、聯合集團及新工投資之任何證券之購買或認購要約或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者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或前述要約、邀請或招攬之一部分)，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新工投資之證券之任何出售、發行或轉讓。凡有關發放、發佈或分發會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不得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放、發佈或分發本聯合公佈。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要約人

晴輝有限公司

(BRIGHT CLEA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要約人建議

以收購要約方式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透過協議安排

私有化新工投資

(1)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2) 寄發該建議項下之支票

及

(3) 撤銷新工投資股份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新工投資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新工投資」)、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及晴輝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收購要約方式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協議安排私有化新工投資；(ii)新工投資、聯合集團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及(iii)新工投資、聯合集團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高等法院認許該計劃(「過往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及過往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就認許該計劃(未經修訂)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確認股本削減所發出命令之正式文本、載有公司條例第230條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經高等法院批准)及申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計劃文件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生效。

## 寄發該建議項下之支票

支付計劃代價之支票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7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內寄發予計劃股東。

## 撤銷新工投資股份之上市地位

新工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撤銷。

承董事會命  
晴輝有限公司  
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新工投資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

聯合集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該等有關新工投資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該等由新工投資董事以其身份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勞景祐先生及林錦榮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該等有關新工投資集團及聯合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該等由新工投資及聯合集團各自之董事以其身份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工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林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雷俊傑先生。

新工投資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該等有關聯合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該等由聯合集團及要約人各自之董事以其身份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